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金中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及利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金中公司23%股权的议案》。2018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公司）23%股权，挂牌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489,210.00万元。2018年12月10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摘牌，成为最终受让方。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标的为金中公司23%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11,710.00万元。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首期价款人民币367,026.00万元（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60%）。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剩余尾款人民币244,684.00万元（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40%），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延期付款利息，且在2019年12月10日前付清。

相关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中公司23%股权的公告》（2018-052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中公司23%股权进展公告》（2018-059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中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2018-063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中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2018-064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中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公告》（2019-006号）。

二、合同履行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人

民币 244,684.00 万元（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40%），及利息人民币 47,896,893 元。至此，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已全部付清金中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